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 年度 第 7 号

收入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区鸟类巡护监测保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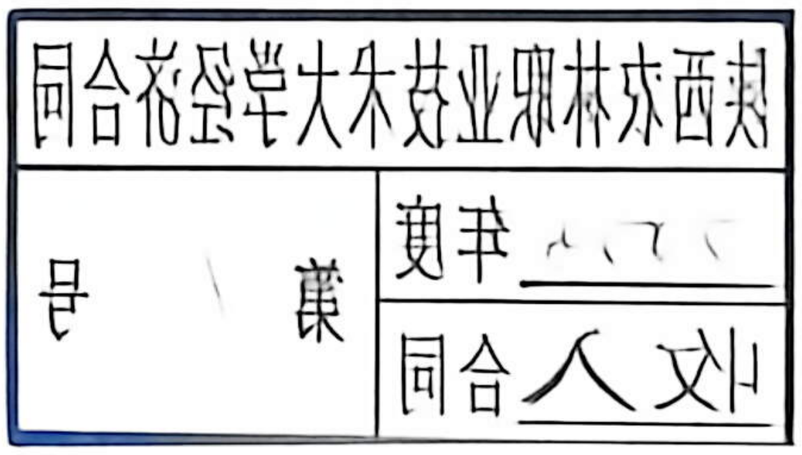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签 订 时 间：2026年10月28日

签 订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有 效 期 限：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住 所 地：汉台区天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鲁 侃

项目联系人：邓双全

联系方式（手机）：18829860019

通讯地址（邮编）：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中段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业务楼4楼

受托方(乙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住 所 地：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仲伟周

项目联系人：李炳志

联 系 方 式：13306459097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区鸟类巡护监测保护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2026-010号）项目进行重点鸟类及羚牛巡护监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重点鸟类及羚牛的分布范围、种群动态及栖息地的专项调查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重点鸟类及羚牛的专项调查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形成《重点鸟类及羚牛巡护监测专项调查报告》、《林区鸟类巡护监测保护项目报告》管控建议及论文等成果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辖区内林区 ；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2月31日 ；

3.项目组成员

姓 名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
李炳志	45	中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项目负责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李文凤	45	高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安全管理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董 滢	47	高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鸟类巡护小组质量控制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闫红军	53	正高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羚牛检测小组组长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张阿敏	38	中级	档案管理	资料整理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李 瑾	38	中级	会计	项目资金规划人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李 宇	34	中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报告撰写员、后勤管理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泯妍妍	35	中级	大数据处理	数据管理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侯金星	43	高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鸟类巡护小组组长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田万强	58	正高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技术负责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杨慧萍	61	正高级	动物调查及研究	羚牛检测小组质量控制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4. 技术服务进度：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及磋商性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保证技术服务高质量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

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双方具备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汉中市汉台区林区鸟类巡护监测保护项目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作业，有权核查监测设备、原始数据，提出整改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返工或整改。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接收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并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组建专业团队，配备符合标准的监测设备开展项目服务，严格按技术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监测范围、对象或方法以及服务内容。

2.及时记录、整理原始数据，建立完整数据档案（含电子档和纸质档），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不得篡改、伪造数据；按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3.遵守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测过程中不得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栖息地，严格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乙方是项目实施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需对参与项目建设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项目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意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u>￥352,6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u>。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u>分期</u>（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进度款：乙方可按照项目实施完成进度，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印证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进度款拨付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95%。

（3）在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论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项目总价款至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等额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拒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账　号：6105 0163 6308 0925 0901

第五条 项目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依据及理由
材料费	180000.00	用于购置租赁采集工具、野外作业工具和办公用品
评审费、培训费	30000.00	会议费、培训费、评审费
外出踏勘费用（含车辆燃料动力费）	40000.00	差旅费、交通、车辆燃油、过路过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用（含向导费）
方案编制与资料撰写费用、宣传费	25027.00	资料汇编、通讯、文本印刷费用以及快寄邮寄费用
人员保险、税费	40000.00	项目人员保险费用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	17633.00	项目管理费用及税务费用支出
合计：	352660.0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保密　。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3.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期间 。

4.泄密责任：追究法律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试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期间。

4.泄密责任：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对原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对原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和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3. 对原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和条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需要完成并按照要求提供各类服务成果。（1）原始数据类：红外相机影像资料（含视频、照片）、样线调查记录表、数据采集日志等。（2）分析报告类：进度报告（每个季度各 1 份，共 4 份）：简述项目开展情况、进展、数据初步统计、遇到的问题。年度 / 终期监测报告：含监测概况、数据统计分析、种群及栖息地评估、保护建议等完整内容。（3）终期成果：形成《重点鸟类及羚牛巡护监测专项调查报告》（包含监测结果的附图、附表、名录、主要栖息地分布图以及监测内容等详细部分），详细阐述各物种的分布现状、发现地点、种群数量、栖息地状况、受威胁因素、保护现状；结合汉台区实际，针对重点保护鸟类和羚牛的资源保护工作，制定可落地的管控方案，最终形成《林区鸟类巡护监测保护项目报告》及论文等，（所提交的报告需专家评审无异议，且符合陆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技术规范要求），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各 6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次技术服务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第十一条、《陆生野生动物

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GB/T 37364），以及国家、省、市关于野生动物调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政策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做到数据真实、信息完整规范、影像资料齐全、分析结论客观、管控建议科学可行，贴合汉台区野生动物保护实际情况，能够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后，甲方先行组织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开展评审，最终以调查结果评审通过、完成官方备案落地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12月31日之前，在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

4.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支付20%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52660.00元的20%统一计算；若违约金金额不足

以弥补乙方因甲方逾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项目误工、人工成本增加等全部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补足全部损失差额)。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 20%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52660.00 元的 20%统一计算；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项目工期误工、重新委托服务、项目整改等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补足全部损失差额)。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履行相关义务（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等），除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服务内容数据造假、成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擅自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邓双全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炳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并且负责项目按时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文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经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依据本合同框架进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效果，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的部分，以更新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10月28日

（单位名称需写，签订日期须与封面一致）